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 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计将摊薄当年每股收益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管理层测算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公司 201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3 元/股增至 0.53 元/股，增幅达 307.69%。

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将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有显著的增厚作用。若公司及江海证券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2、填补回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

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开展业务整合，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优化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绩。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公司将在相关监管要求规定的一定期限内逐步整合江海证券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务，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 加快业务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重组完成后，江海证券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与江海证券将不断优化业务战略，通道与非通道并重、散户与机构并重、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内涵与外延增长并重；继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良性互动，全面发展高端与机构业务，为广大股东构建更大的价值回报空间。

(4)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公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